

1、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：零星维修或改造部件不少于 3 个月保修期。保修期内因施工或材料问题出现质量问题，施工方须免费返修并及时响应。

2、知识产权归属、处理方式：中标（成交）人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，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，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采购人享有。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，应当由中标（成交）人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；采购人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，有权向中标（成交）人追偿。采购人有其他损失的，中标（成交）人应当赔偿。

3、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的方法：

违约责任：

（1）中标人未按时、按量完成维修的，每延迟 1 日按当次维修费的 5%支付违约金。

（2）采购人应当及时支付乙方维修、改造费用。若因财政拨款不到位等原因，未及时支付中标人相关费用的，不视为违约行为。

（3）因不可抗力，如自然灾害、政策调整等原因，导致无法履行维修、改造的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争议的解决方式：

合同发生纠纷时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第（二）种方式解决：

（一）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（二）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4、报价要求：

投标报价说明：报价包含人工费、材料费、机械费、管理费、利润、税金等所有费用。